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《2023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仁和生态环境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议〈2023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千村示范工程”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攀仁环〔2023〕29号）已收悉。经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由仁和生态环境局负责技术指导，各项目乡镇作为业主负责按照有关程序组织实施。

二、严格按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中如有重大变更事项，由仁和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